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文件

中矿大化工字〔2024〕2号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院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强研究生的招生管理工作，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依据教育部、江苏省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为促进学科高质量发展，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学校招生指标分配原则和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以更好落实学科发展目标任务为导向，充分体现各类科研学术条件对学科发展的贡献度，制定我院各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实施细则。

**一、分配原则**

1. 在当年招生目录的导师方可招生，招生专业类型与学院公布一致，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招生；

2. 新聘硕士生导师首招上限1人；

3. 招生学术型硕士上限2人。

**二、分配规则**

1. 教授（3名），副教授（2名），讲师（1名）。以上不含非全专硕、煤矿单招生指标；

2. 预聘/准聘教授招生指标等同于教授，预聘/准聘副教授招生指标等同于副教授。

**三、增加招生指标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可上限增加1个招生指标（不累计）

1. 指导学生获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仅限获奖年度）；

2. 承担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在项目执行期内；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

3. 招生周期（上一学年，即上一年9月1日到当年9月1日），到账纯科研经费100万以上。

4. 积极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并招收到外校推免生、本校推免生（不含本硕博和直博）。

**四、扣减招生指标条件**

1. 对抽检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术不端、师德师风问题以及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等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对导师当年招生指标核减或停招两年，具体情况由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2. 上年度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评价为不通过，按不通过论文数量减招相应招生人数。

**五、其他说明**

1. 专业型硕士应注重工程能力培养，学位论文应结合生产实际。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按照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进行遴选。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院原有相关政策自然废止。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

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为促进学科高质量发展，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学校招生指标分配原则和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以更好落实学科发展目标任务为导向，充分体现各类科研学术条件对学科发展的贡献度，制定我院各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实施细则。

1. 博士招生的相关要求

1.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基本指标限额为2名（学术学位限1名，专业学位限1名），首聘博导限招1名。对于当年获批招收“科研经费博士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其招收博士研究生总人数限额增至3名，但招收在同一培养类型（指学术学位或者专业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限额为2名。

2. 承担国家专项计划的学科，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导师招生人数上限。

3. 每名兼职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最多招收 1 名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且占校内合作导师招生计划，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不占校内合作导师招生计划。

（1）兼职博士生导师为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2）兼职博士生导师对学校做出卓越贡献（包括依托中国矿业大学获批国家级平台、国家级人才称号、国家级奖励和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在上述贡献执行期内的。

每名兼职博士生导师招收的在读博士研究生总人数不得超过 4 人。

4. 对学科有特殊贡献者，如需单独招生须由学位点建设委员会提前研究确定；对于学院引进的高端人才和确需支持发展的中青年领军人才培育对象由学位点建设委员会研究，提前确定其年度博士招生指标。

1. 指标增减条件

**（一）增加博士招生指标的条件**

**1. 指导研究生成绩显著**：上一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可以增加博士招生指标1人。

**2. 获批国家级人才称号、主持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获得重大科研和教学奖励：**获批国家四高、四青等高层次人才称号、主持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获批重大科技和教学奖励，可以增加博士招生指标，具体由各博士招生学科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并报学院审核。

**3.** 为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科认定并报学院审核，可增加当年度招生指标1名。

**（二）减少博士招生指标的情况**

1. 经教授委员会认定，存在招生违规行为、抽检不合格论文等情况的，停止博士招生资格两年，若当年有已录取的直博生，顺延至下两年执行。

2. 对严重违反学校师德师风行为的，停止博士招生资格一年，若当年有已录取的直博生，顺延至下一年执行。该教师的导师资格由学校研究生院审定。

3. 如果上一年度出现录取学生未报到的情况，减少该导师当年招生指标1名。

四、其它相关事宜

（一）具体指标分配事宜由各博士招生学科在此文件基础上，结合学科实际情况进行。

（二）博士指标分配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三）本办法只适用于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同等学力博士（论文博士）的招生指标分配根据学校文件要求执行。

（四）本办法是对国家、学校和学院研究生培养规章制度的补充，如上级部门博士招生政策进行调整，则按照上级部门文件执行。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院原有相关政策自然废止。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

此规定自2024年度开始实施。



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

2024年4月25日